



##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新一代卫生业务专网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新一代卫生业务专网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649

甲方（甲方）：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新一代卫生业务专网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649）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澄清、承诺
- (4) 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 (6) 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799800元），项目具体服务清单内容见附件：

合同总价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相关技术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乙方完成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不适用。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由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八、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9.2 交货地点：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9.3 安装标准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十、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在以下办法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相关硬件设备保修信息均“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服务响应标





合同编号：

ZJNBA2600740CCGN00



准。7×24×4，即一周7天每天24小时，4小时到场。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初步验收的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内。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调试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设备功能进行测试。测试中发现功能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不一致的，甲方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13.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的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合同编号：



ZJNBA2500740CGN00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盖章）：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宁波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ZJNBA2500740CGN00